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 33 號百新商業大廈 8 樓 A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如適用））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法定股本中每十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忽略零碎配額、就處置及銷售因股份合併或就此產生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將因此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任何零碎配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2022年3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之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途徑以虛擬方式進行。由於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的股東除外）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的股東除外）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鑑於本公司所採取的特別安排（載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的股東除外）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照其指示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然而，鑑於本公司所採取的特別安排（載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的股東除外）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照其指示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4月6日上午十時正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4日至2022年4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1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4。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8.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安排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途徑以虛擬方式進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透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將從香港的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轉播，只有按法例規定，由身兼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法定會議所需的最少人數，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其他董事將以電子途徑參與。

股東可以在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以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路直播。請按照登陸頁面上的指示，瞭解如何進入網路廣播。

- (b) 倘股東擬觀看和收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閣下需要發送電子郵件至 cs@wtgholdings.com.hk，提供以下個人資料登記：

- i) 全名；
- ii) 註冊地址；
- iii) 持有的股份數量；
- iv)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 v) 聯繫電話；及
- vi) 電郵地址

請於不遲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即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的身份。

經認證股東將於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收到確認郵件,其中載有參加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網路直播的連結。股東絕不可將該連結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

- (c)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以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倘閣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照閣下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倘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該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議,也不能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422)的「公告」欄目中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本身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股東可於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即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以電子郵件(cs@wtgholdings.com.hk),事先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列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問題,並須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以便核實:
- i) 全名;
 - ii) 註冊地址;
 - iii) 持有的股份數量;
 - iv)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 v) 聯繫電話;及
 - vi)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提供的網路廣播連結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盡可能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健斌先生(主席)及王美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422刊登。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